

证券代码：831359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或公司 OA 协同办公平台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曹立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

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执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签订的聘请协议。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提出股票发行申请，完成股票发

行并申请股票上市。

8、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和规范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总经理工作和经营管理层工作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明确董事会秘书职责权限，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控制财务风险，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风险，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风险，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其他制度文件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